

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X3ZB20240804804） 整改验收报告

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X3ZB20240804804）验收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山东铝业集团非法盗采张店区已停矿山湖田石矿石灰岩石料，2024年8月2日早九点车辆鲁CP6109、鲁CM6697、鲁CQ6911等车从湖田石矿院内装车，于2024年8月2日十点三十分到山东铝业集团卸车，每天大量装车，要求查处。

二、处理和整改措施

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监管，发现非法开采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三、验收过程

山东金浩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石灰石供应商后，于8月2日租用鲁CN6109、鲁CM6697从湖田石矿院内将石灰石运往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厂区内卸车，总共装卸4车。经查询鲁CQ6911车辆全天轨迹，当日未到达湖田石矿，沿东四路、进入鲁山大道向南行驶离开张店区。

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建议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

交办件（受理编号：X3ZB20240804804）予以销号。

2025年11月26日